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古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启迪古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7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14万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4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646,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95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696,4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2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5月3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2468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工程项目	19,587.00	10,000.00
2	年产4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	9,800.00	8,180.93
3	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9,700.00	6,784.00
4	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注）	5,500.00	2,904.71
	合计	44,587.00	27,869.64

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699.71 万元，此次披露金额为 2,904.71 万元，系根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

考虑国内中药饮片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结合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的实际投资情况，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决定终止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

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尤其是 2020 年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各方复工复产时间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建议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年产 4 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项目（以下简称“4 亿支项目”）

目前 4 亿支项目制剂车间、成品仓库、配电工程、锅炉房及废水处理站已按预定计划建成投入使用，完成其中制剂车间年产 2.5 亿支产能生产线相关设备的安装，并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GMP 认证，已建成的部分生产线于 2018 年第二季度开始正式投产。受下游市场销售等因素影响，剩余 1.5 亿支产能生产线相关设备尚未采购和安装，未来将根据古汉养生精口服液销售情况逐步实施，直至达到年产 4 亿支的产能。项目提取车间现已完成土建施工和设备采购及安装，后续需完成净化工程施工、设备调试验证及 GMP 认证等事项。由于提取车间设计时间较早，所需设备迭代更新较快，公司在积极推进 4 亿支项目建设的同时，对 4 亿支项目进行了工艺自动化、智能化的提升，对相关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调试的周期有所延长。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对项目整体进度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结合 4 亿支项目提取车间目前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周期、设备调试验证、GMP 认证审批以及下游市场销售等预计情况，公司决定将 4 亿支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二）年产 4 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配套工程项目”）

配套工程项目拟建设原辅料仓库、包材库、综合仓库、立体成品库及研发楼，为生产服务，以确保产品周转和市场营销的需要，确保环保达标排放，并逐步形成新的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平台，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生产技术及新药研发创新能力。由于配套工程项目前期调研、报批、落地建设等时间超出公司预计时间，以及对该投资项目科研质检楼软硬件进行了调整和提升，根据工程建设周期及 GMP 验证审批预计情况，为确保配套工程项目的实施质量，发挥募集资金作用，确保逐步实现公司研发技术能力以及仓储容量与公司发展需要匹配，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将配套工程项目整体预计完成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截至目前，配套工程项目中的科研质检楼、辅料仓库已完成主体建设，原计划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建设计划调整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投入使用，后续仓储建设将根据 4 亿支项目的产能及销售情况逐步实施。本次延期是对配套工程项目部分工程建设时间的调整，不涉及对该项目整体预计完成时间的调整。

（三）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固体制剂项目”）

截至目前，固体制剂项目已完成土建施工和设备采购及安装，后续需完成净化工程施工、设备调试验证及 GMP 认证等事项。公司在积极推进固体制剂项目建设的同时，对固体制剂项目进行了工艺自动化、智能化的提升，对相关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调试的周期有所延长。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对项目整体进度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结合目前固体制剂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周期、设备调试验证及 GMP 验证审批预计情况，公司决定将固体制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1 年 3 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

效益。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系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不属于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 志

马明宽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9日